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2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 8日下午15:04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远致投资”)《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函》,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委托远致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远致投资系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远致投资《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函》:“截至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你公司股份16,969,626股,约占你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本次增持前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7楼,负责人:张晓莉女士。

本次增持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20,2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的24.76245%;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8,60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131%;远致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5,4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623%。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09,08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增持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37,17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6245%;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仍为88,60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131%;亿鑫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仍为2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3%,即深圳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26,0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深圳市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要求,深圳市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委托公司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5月8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7日、5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针对公司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35-17: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平台交流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14:35-17:00

2、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任沁新先生,总经理俞章法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晓童、苏伟

电话:0374-64088999

传真:0374-64088108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4日

至201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支付2014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公司2015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如旋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卫东	√
1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宏宸	√
1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	√
13.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勇军	√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蒲春玲	√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新胜	√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立久	√
1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	√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5.01	监事候选人:肖会明	√
15.02	监事候选人:周芳	√
15.03	监事候选人:王常辉	√
15.04	监事候选人:丁维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15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8	友好集团	2015/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北京时间)。

(二) 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6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壹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 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 联系办法:

1、电话:0991-4552701

2、传真:0991-4815090

3、邮编:830000

4、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5、联系人:雷猛、朱洁珍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如旋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卫东	
1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宏宸	
1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	
13.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勇军	
1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蒲春玲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新胜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立久	
14.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1	监事候选人:肖会明	
15.02	监事候选人:周芳	
15.03	监事候选人:王常辉	
15.04	监事候选人:丁维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2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14:5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六)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5年5月14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00;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 计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均为1年。

2. 上述担保为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1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8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5月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短期融资券具有筹资数额大、发行方式灵活等优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还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提供充裕的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出于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亿元。

2.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还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柳州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皇氏”)和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皇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柳州皇氏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为深圳皇氏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